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98.07.30 第 21 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

101.06.28 第 22 屆第 24 次董事會修正

102.02.27 第 22 屆第 32 次董事會修正

104.08.28 第 23 屆第 28 次董事會修正

105.04.27 第 23 屆第 37 次董事會修正

105.08.26 第 24 屆第 04 次董事會修正

106.03.28 第 24 屆第 12 次董事會修正

106.09.28 第 24 屆第 18 次董事會修正

111.07.28 第 26 屆第 03 次董事會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能有效控管本公司投資風險、並符合保險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指為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二、避險目的之交易，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交易：
 - (一)被避險項目已存在並使本公司暴露於損失之風險中，且可明確辨認。
 - (二)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被避險項目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項目之避險。
 - (三)執行被避險項目為第三款所定已投資部位及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從事交易前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各項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並針對決定一籃子貨幣避險工具組成與權重之方法或模型留存紀錄，及確實以該方法或模型決定一籃子貨幣避險工具之組成與權重。
 - (四)執行被避險項目為第三款所定特定負債部位之避險交易時，該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符合第十條第七款第二目所定避險計畫書預期之避險效果。

- 三、被避險項目，指已投資部位、預期投資部位及特定負債部位，其中預期投資部位及特定負債部位之範圍如下：
- (一)預期投資部位指下列範圍：
1. 已投資部位未來一年內到期之本金及所生孳息之預期再投資部位。
 2. 已銷售保單未來一年內之預期現金流入之投資部位。
- (二)特定負債部位指依規定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提存於一般帳簿保證給付之負債部位。
- 四、被避險項目之風險，指被避險項目之價格、利率、匯率及信用等風險。
- 五、高度相關性，指以過去三個月以上之全部交易歷史資料為樣本計算，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相關係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六、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指本處理程序所定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以外之其他目的之交易。
- 七、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部位之風險值，係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三年以上，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以上，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之信賴水準，及至少每月進行回溯測試計算所得之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
- 八、結構型商品投資之交易，指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型式商品之交易。
- 九、總（名目）價值，指依下列規定計算之金額：
- (一)於選擇權契約，指履約價款乘以理論避險比率再乘以持有口數之總和。
 - (二)於利率類交換契約，指被避險標的名目本金乘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
 - (三)於有槓桿倍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指契約名目本金乘以倍數之總和。
 - (四)於前三目以外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指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之總和。
- 十、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 s Corp. 或 Fitch Ratings Ltd. 。

第三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

- 一、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國內有價證券或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之放款有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 (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期貨交易契約，及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二目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
 - 2.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機構。
- 二、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之國外有價證券相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外期貨交易。
 - (二)符合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目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三、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特定負債部位相關之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四、為增加投資效益目的，得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 (二)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
 - (三)就實際持有且可明確對應之現貨部位，與符合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條件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於店頭市場從事賣出買權或利率交換選擇權之交易。
- 五、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
 - (二)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 (三)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
 - (四)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應為依法得辦理且符合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
- 六、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定投資項目有關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其交易契約總(名

目)價值得不計入第五條限額規定計算。

第四條 交易對象：

- 一、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主，並每季檢視交易對手信評的變化。
- 二、除在交易所或店頭交易者外，其交易對象為：
 - (一)本國銀行及證券商之分支機構。
 - (二)外商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三)世界主要金融市場之證券商、經紀商及其分支機構。
- 三、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依個別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並隨時控管之。
 - (一)信用評等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 5%。
 - (二)信用評等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 4%。
 - (三)信用評等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 3%。已投資金融商品被降至此等級以下，需進行例外管理。
- 四、從事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與交易對手所簽訂 ISDA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合約之信用擔保附約 (Credit Support Annex) 約定應撥付及收取之擔保品之相關管理作業，如有委託依法得辦理該項作業之本國及外國銀行擔任擔保品管理機構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 擔保品管理機構之遴選及評鑑標準：應包含管理機構資格條件、遴選評估項目、遴選與評鑑程序。
 1. 管理機構資格條件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
 - (1)最近一年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全世界銀行前五百名以內。
 - (2)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2. 遴選評估項目：
 - (1)能提供即時跨境及高效能的擔保品庫存管理服務。
 - (2)能提供對擔保品的最適化使用及再次利用之服務。
 - (3)能就擔保品的基本資料依據資產等級、地域、通貨及法規等加以分類及整合。
 - (4)能提供詳盡的基本資料以充分滿足本公司及交易對手及相關服務提供者等之作業需求。

(5)能採行即時、並能有效率連接不同機構的電腦系統，使相關服務提供者間能互相充分合作，讓擔保品之移轉更有效率且達到最適化程度。

3. 遴選與評鑑程序：依投資管理流程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與擔保品管理機構所簽署之擔保品收付管理合約項目：應包含管理機構提供之服務內容、應負之責任與善良管理人義務、保密義務、管理費之計算與收付方式、合約終止事由、爭端處理、違約情事與其賠償責任、訴訟管轄與準據法、管理機構內部辦理擔保品管理業務之專責單位與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單位間之防火牆機制，以及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本公司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查核管理機構依合約辦理擔保品相關管理作業之執行情形，且管理機構對於相關查核事項不得拒絕。

(三) 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應包含擔保品管理機構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與擔保品之評價、擔保品之收付、更換、爭端解決及利息管理等資訊之確認程序。

五、前款擔保品之相關管理作業係由本公司自行辦理者，應就前款第三目所列事項訂定自行辦理之處理程序，並列入本處理程序中交易對手風險項目下予以規範。

第五條 交易策略

包括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結構型商品投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以規避被避險項目之風險為主，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或結構型商品投資為輔，其交易策略如下：

- 一、被避險項目及避險目的金融商品之選擇：選擇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中符合第十條規定之商品進行交易。
- 二、增加投資效益目的金融商品或投資結構型商品之選擇：選擇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中之商品進行交易。
- 三、避險部位之決定：投資部於董事會授權之額度內依市場狀況設定交易契約總額後簽核至權責主管，契約限額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 四、交易時機之決定：

投資標的	交易時點
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遇有突發系統性風險致現貨部位無法立即出清時、預期下跌之可能性增加時。
固定收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	遇有突發系統性風險致現貨部位無法立即出清時、預期下跌之可能性增加時。
外匯相關衍生性金融商	預期持有之外幣資產可能面臨貨幣波動

品	造成之外匯損失時。
增加投資效益之金融商品	評估後預期該商品有助於公司產生穩定之獲利來源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

第六條 全部及個別部位限額：

一、從事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或投資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額規定如下：

(一) 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
2. 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之總金額。
3. 被避險項目為特定負債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之保證給付金額。

(二) 因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之國內或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利率、匯率或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 因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以單一公司之股權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

(四) 從事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所持有單一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二。

二、從事第一款為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者得相互沖抵：

(一) 衍生自相同之利率、有價證券、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

(二) 衍生自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三、第三條第六款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本條第一款至第二款限額規定計算。總（名目）價值之計算方式，準用第三款規定。

四、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十。

第七條 損失上限金額：

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交易為目的者，不設定損失上限，

惟若有避險無效之情形者，仍需停損以避免損失擴大，其中避險無效係指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已不符合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其停損規定如下：

投資標的	停損點
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全部契約： 虧損金額超過本類別總(名目)價值之10%或虧損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 個別契約： 虧損金額超過該契約(名目)價值之20%。
固定收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投資	全部契約： 虧損金額超過本類別總(名目)價值之10%或虧損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 個別契約： 虧損金額超過該契約(名目)價值之20%。
外匯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全部契約： 虧損金額超過本類別總(名目)價值之10%或虧損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 個別契約： 虧損金額超過該契約(名目)價值之20%。

- 二、本公司承作之股權相關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虧損達停損點時，投資單位應於次日強制停損，並送呈檢討報告及會辦相關單位。
- 三、本公司承作之固定收益或結構型商品投資與外匯交易相關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於每月初依相關商品之評價模式檢視前一月月底損益情形，虧損達停損點時，投資單位應於次日強制停損，並送呈檢討報告及會辦相關單位。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0%，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名目)價值之5%或新台幣一千萬元，達停損點時，投資單位應於次日強制停損，並送呈檢討報告及會辦相關單位。

第八條 作業程序：

- 一、負責層級：董事會指定投資部高階主管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二、執行部門：依照本公司投資管理流程作業辦法辦理。
- 三、授權額度：
 - (一)增加投資效益或投資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逐案呈報董事會核准。
 - (二)避險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 董事長：每一契約總值新台幣二億元以上(或等值外幣)。
2. 總經理：每一契約總值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未達二億元(或等值外幣)。
3. 投資部主管：每一契約以新台幣五千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四、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

1. 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2. 指定投資部高階主管，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 每季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4. 指定風險管理部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投資部高階主管

1. 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每年評估其妥適性。
2. 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3. 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4. 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策略(包括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策略目、結構型商品投資)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並每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6. 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總經理。至少應每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三)稽核室若發現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異常情形應作成稽核報告，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四)風險管理部負責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控管，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風險管理制度等規定行報告之責。

(五)會計部負責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相關申報業務。

(六)依照本公司投資管理流程作業辦法辦理。

五、交易流程：依照本公司金融商品買賣作業應注意要點辦理。

第九條 風險辨識及評估：

一、信用風險

- (一)每季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並對有異常狀況者設定交易限制，如要求提供擔保或採行其他降低信用風險等措施。
- (二)適時依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調整交易額度。

二、市場風險

- (一)依據經營策略及業務性質審慎訂定及控管各項限額。
- (二)透過適當管道審慎建立可資信賴之定價與評價模式及取得有關資訊之方式。該等模式務求配合實際需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性質及業務量。負責操作之部門應充分明瞭其意義使用方法及限制。
- (三)交易頻繁或持有部位較鉅者，應經常檢視分析交易損益及評估交易部位之變動，就異常情形予持續監督及追蹤。

三、流動性風險

- (一)須對市場或商品暨資金等有關之流動性風險加以評估。
- (二)選擇市場普遍化、交易量大之交易商品為原則。
- (三)避免交易集中單一交易對象，免於交易對象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作業風險

- (一)確實依照授權額度及交易處理之程序作業。
- (二)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五、法律風險

- (一)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涉及法律事項者，應事先送法律遵循室審閱或洽外部法律顧問諮詢。
- (二)投資部主管及作業部門相關人員，應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法令規定。

六、系統風險

- (一)從事增加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及損益，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
- (二)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及監控異常情形。

七、現金流量風險

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第九條之一 適法性評估：

從事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確實依照衍生性金融商品適法性評估表(詳附件)之規定進行適法性評估。

第十條 作業及管理規章：

一、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

- (一)法令遵循聲明書。
 - (二)董事會或適當人員之授權文件。
 - (三)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
 - (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與程序。
- (二)至(五)文件有新增或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符合下列資格，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 (二)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風險，並每日控管。
- (三)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但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應符合之資格。

三、申請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交易計畫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申請書及符合第二款資格之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交易計畫書應記載下列內容：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
- (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限制。
- (三)增進投資效益之目標及績效衡量方式。
- (四)風險限額管理機制：明訂交易部位之總額限制、停損機制及評價頻率。

第三款之交易計畫書修正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四、符合下列資格，且依第五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第二款所列資格條件。
- (二)已依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五、申請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

- (一)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二)第一項所列文件。
- (三)計算避險有效性之數理方式能明確區別下列不同因素對於避險有效性影響程度之說明：
 - 1.第六款第一目所列預期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計畫之執行差異影響。
 - 2.前目以外之其他因素。

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得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交易前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載明明確之預期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計畫及避險有效性分析，且該避險有效性分析應經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覆核。
- (二)因前款所列預期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計畫之執行差異，致按預期投資組合與實際投資組合計算之避險有效性差異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其交易存續期間之交易金額，應併入第五條所定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額計算。

七、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被避險項目為特定保證給付型態之特定負債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曾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相同保證給付型態之負債部位避險交易者，得依原經核准或備查之避險計畫書辦理外，應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

- (一)本條第一款所列文件。
- (二)依特定保證給付型態訂定之避險計畫書。
 - 1.避險計畫書應載明以下項目，並經適當模型驗證存在避險有效性及符合避險目的，且其訂定或修正應經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簽證精算人員及本業務負責主管共同簽署確認，並經董事會通過：
 - (1)避險目的及預期避險效果。
 - (2)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及應用準則。
 - (3)避險交易策略。
 - (4)避險模型之建置準則、更新頻率、驗證模型有效性之分析程序與準則。
 - (5)計算避險有效性之模型或數理方式及計算頻率。
 - (6)風險管理機制：避險交易部位之限額與評價頻率、執行壓力測試之方式與頻率及異常狀況發生時之處理程序。
 - 2.避險計畫書有修正時，應檢送第七款所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八、依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九、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將交易憑證送投資部主管確認交易之條件與簽呈一致後轉送會計部保存。交易紀錄歸檔並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 十、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審慎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 評價方法及頻率：

- 一、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送投資部主管。
- 三、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架構：

總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一人，綜理稽核業務，主任稽核、副主任稽核、稽核若干人，分別稽核公司業務。
- 二、查核頻率：

稽核室查核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至少按季作成稽核報告，並至少按年評估自行查核辦理績效。
- 三、查核範圍：
 - (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 (三)查核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 (四)查核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 (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及差異情形。
- 四、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
 - (一)提報程序：

稽核報告應呈董事長核閱，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二)缺失改善追蹤：

稽核室對查核缺失事項及異常情形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併入稽核報告呈董事長核閱，交付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查閱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三條 會計處理制度：會計部負責會計處理，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之；另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部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

一、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二、交易風險至少應包括含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系統及現金流量風險等項目。

三、風險之衡量：

(一)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二)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

四、風險之監控與報告：

(一)風險管理部主管應每季就投資部所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進行評估，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 報告項目：

(1)未到期交易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

(2)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

(3)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

(4)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按預期投資組合與實際投資組合計算之避險有效性差異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告上開避險有效性差異之情形及理由。

2. 報告頻率：

(1)從事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至少應每半年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其中以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至少應每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單位報告。但符合下列條件者，至少應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a. 未到期交易屬依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本公司內部已建置資料庫儲存交易相關資訊之交易。

b. 前a. 任一交易存續期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千萬元與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一兩者間孰低者。

c. a. 全部交易存續期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與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二兩者間孰低者。

(二)各交易風險項目顯有異常狀況者，由風險管理部統一彙整資料後通報至總經理召集相關單位研擬後續處理機制，並陳報董事長裁

示。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法、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適法性評估表

適法性評估		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固定收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結構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投資目的	以避險為目的								
	以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								
	結構型商品投資								
投資資格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投資標的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								
投資限額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